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(2)	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
	一、遠雄巨蛋公司不服停工處分提起之行政訴訟,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判決	會 109.07.16 第 5 屆第 70 次聯
	確定停工處分合法無誤。臺北市政府雖依建築法第 58 條勒令停工,惟為維護公共安全,仍要	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
	求遠雄公司依法提出 14 項安全維護工項,並經該府核准施作。	
	二、臺北市政府與遠雄巨蛋公司召開多次工作會議,雙方已達共識,同意需完成防火避難性能	
	審查、都市設計審議、環差分析審查及建造執照變更等程序,並按圖施工以確保大巨蛋公共安	
	全。	
	三、防火避難性能審查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台灣建築中心評定,同年 6 月 8 日經內政部認	
105	可;都市設計審議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8 次委員會附條件審議通過;109 年 3 月通過環	
教調	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;目前趕辦建造變更審查作業。	
0021	◆其他績效	
	調查意見五、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,且該會之設置法	
	定依據、職掌、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之範圍,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,並違反司法	
	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,亟待改進等情。據市府說明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本院糾正	
	案文送達後,任務已調整,不再就個案進行調查,僅針對提案報告進行討論並給予建言,主席	
	得依委員之建議,評估其適法性、妥適性或可行性後,作成行政決策,並交辦該府各權責機關	
	續處,且預算遭臺北市議會刪除後,經考量外部監督之必要性,目前調整為不覈發出席費、車	
	馬費予外聘委員,亦不另印製會議資料。	